**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108年4月11日核定**

**108年8月28日第1次修正**

**109年1月22日第2次修正**

**109年5月20日第3次修正**

**109年8月5日第4次修正**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 --- |
|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 明定捐助章程名稱。 |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會）。 | (依據、名稱)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名稱。  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依據及法人名稱。  三、法人名稱宜加冠文化屬性。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倘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基金會」，建議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本會以○○○○○○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 （目的、業務項目）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明定法人目的及業務項目。  二、明定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  三、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
| 第三條 本會由○○○捐助新臺幣○○○元整（包括現金○○○元、股票○○○元、及不動產○○○元）成立。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1.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之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式。 2. 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2條第1款，捐助財產定義為「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助之財產。」 3.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現金總額比率為三分之二。 4. 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
|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文化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本會分事務所設於○○○○。 | （詳列主事務所）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主事務所、分事務所。  二、第一項，詳列法人主事務所地址。  三、若設有分事務所，請增列第二項詳列分事務所地址。 |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得設副董事長。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董事會組織、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二、第一項，財團法人法第39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5人至2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數額倘為一範圍，建議文字為「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單數。」；或可自5人自25人中擇一單數定額填列。  三、第二項，明定董事會之組成。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略以，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如董事長係專職者，建議文字為「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  四、第三項，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明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五、第四項，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明定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 |
| 第六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董事任期）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任期。  二、明定每屆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規定。  三、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長職權；董事會議運作）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董事長職權。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組織。  三、參考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明定董事會運作方式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  四、第五項所訂「視訊會議」內容，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無需求者，建請免訂定。 |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4.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消極資格）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資格。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規定略以：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之情事。 |
|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3.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4.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5.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6.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7.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8.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9. 合併之擬議。 10.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董事會職權）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職權。 |
|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事項。  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文化部許可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一項及前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第一款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 | （董事會決議方法、董事之選(解任)事項、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決議方法。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三、財團法人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明訂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四、民法第62條「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 |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察人○人至○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為無給職。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二、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  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 執行事務。  監察人相互間、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有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監察人之產生方式及職權）  （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1.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及第3項明定監察人名額、選聘方式；財團法人法46條明定監察人之職權；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明定監察人親屬關係限制。 2. 監察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會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文化部備查。  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   1. 前二項經文化部備查之資料，於文化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2.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且經文化部同意者，不公開之。 | （財報報送主管機關時限及資訊公開）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明定法人報送預決算資料之時間及資訊公開。  （未置監察人者，本項免列） |
|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業務限制）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8條、21、22條規定。 |
|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文化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 | （財產運用限制）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及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明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  三、若法人未設置監察人者，建議第1項文字為「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文化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金構。」 |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自收受文化部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證書影本送文化部備查。 | （變更登記規定）  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明定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
| 第十六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1. 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通過解散之擬議，並經文化部依民法第65條規定予以解散。 2. 經文化部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撤銷或廢止許可。 3. 經法院宣告解散。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主管機關若未指定，則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解散後財產歸屬）  明定法人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 |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及補充章程不足之規範。 |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文化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施行程序） |

1. 除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所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外，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2. 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毋需列出。
3. 本範例如有未盡/缺漏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